

· 外国哲学 ·

知识的语言表述和逻辑表述

李朝东 何 涛

当使用语言表述对现象的分析和理解时，总会借助已有的语言模板。尽管这种做法很多时候难以清楚地表述我们的想法，但我们确实需要这种借助。语言在原初产生中具有的设置特性，决定了在表述中需要不断地对其加以调整，因而在表述思想时也就受到一种相对性的制约。另外，在哲学理解中，以逻辑的方式表述观点是多数人所偏爱的方式，但人们却很少深入思考这种表述方式的有效性。其实，对思想的非逻辑式的表述也是存在的。

一、表述活动的困境与知识表述的可能性

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说“是我自己，凭仗你，我的天主赋给我的理智，用呻吟、用各种声音、用肢体的种种动作，想表达出我内心的思想，使之服从我的意志；但不可能表达我所要的一切，使人人领会我所有的心情。”（奥古斯丁，第11页）这表明在我们的表述活动之前，就预先存在着所要表述的内容；预先存在的表述内容是语言表述或其他形式表述的前提之一。同时，在我们的表述活动中，我们无法把想说的全部说出来。在表述之前就存在的内在的言说，可以称之为内在话语（inneren Wort），伽达默尔认为“解释学的普遍要求”正是存在于内在话语之中。（格朗丹，第4页）在《哲学解释学导论》的自序中，格朗丹叙述了自己和伽达默尔交谈时伽达默尔的观点：“这种普遍性由内在言说（inneren Sprache）所构成，因为一个人不能说出一切，一个人不能表达他心中所想到的一切，即内在逻各斯（λογος ενδιαιητος），这是我从奥古斯丁的《论三位一体》中学到的，这种经验是普遍的：内指活动（actus signatus）绝不会完全为外述活动（actus exercitus）所涵盖。”（同上，第5页）这也恰好说明我们的表述活动本身就处在这样一种困境中，即无法将内在的意识活动完全地揭示出来。因为无法将所要说的内容全部表达出来，所以用语言表述思想常常感到力不从心，即“说出的话语总是落后于想说的或不得不说的东西”。（同上）即使做到了相对准确的表述，但如果理解者未能追溯到潜藏在它背后的内在话语，对它的理解仍会显得很困难。

在语言表述中，我们经常使用一个词——“东西”，用来代指我们所要表述的对象。对这个对象的限定，使我们从一种对词语择取的不断的表述状态中得到一个相对固定的名称；这个名称在其原初的语境的表述中，要么是通过意识指定的，要么是通过相关现象的排列限定的。当然，这种限定需要用一个词语来代指它：某个词语放在此处，这个词语就成了与此相对应的概念；它的定义就是需要用它来代指的那个指定或那些相关现象的排列。由于词语自身在最原初产生中的设置特性，一个词语有可能被其他的词语置换，这恰好从另一方面体现了胡塞尔所说的情形“同时并用的说话方式往往必不可少，这些方式一起组成一定数量的词义甚近的习常词语，并赋予其中某一词语以术语的优先性。”（胡塞尔，1997年，第47页）因而，在术语的使用中，词语所赋予的优先性及其专门的意义所

指,其实就是一种设定或规定。这样做是为了区分我们所要表述的东西,以方便表述。这种区分有时候是清楚的;有时候尽管为了说明自己所使用的概念作了大量阐释,却不一定能使听者获得清晰的理解。这正是表述活动所处的一种困境。但是这种困境并非绝对“无法克服”,因为仍然会有其他未被揭示出来的方法,或许会给我们的表述活动带来新的契机。

我们所使用的表述方式限制了我们的表述活动,笛卡尔曾谈到这一点,他说“因为即使我不言不语地在我自己心里考虑这一切,可是语言却限制了我,我几乎让普通语言的词句引入错误。”(笛卡尔,第31页)但我们仍然需要保持内在思维活动可以被揭示出来的信念,因为如果失去了这样的信念,就无法获得进一步的认识;同时,我们也需要持审慎的态度,不能因为已发现的因素而忽视了未辨明的因素。一些在原初意义上产生的词句,以外部激发的方式可以复原一部分内心世界,虽然不一定是完全意义上的复原。在波普尔看来,世界3(精神产物世界)的对象具有一定的自主性,研究它的作用能增加理解力,有助于发现隐藏在理论本身之中的技术能力。(参见刘放桐,第797-800页)这种看法预示了我们有可能做到对内在活动的准确描述。

有些人认为:如果语言像“数学语言”一样能自始至终具有严格的、绝对一致的对应性,那么思维的表述就会清晰而准确。他们夸赞数学语言的准确性,举出数学的例子来论证。但是,例证的准确仅仅是在其自身范围内的准确。数学和哲学在表述方式上有着各自的特性,胡塞尔说“在哲学中不可能像在数学中一样去定义;在这方面对数学方法的任何模仿不只是毫无成效,而且还会导致最有害的后果。”(胡塞尔,1997年,第47页)不仅如此,数学语言中同样也存在着自身无法言说清楚的命题,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便说明数学中存在着无法证明的真理的可能性。已有的数学命题的有效性取决于它自身所存在的那个范围。怀特海曾说“诗与韵律联姻,哲学则与数学结盟。”(怀特海,第162页)但是对形如数学式的哲学表达,只有那些具有相同思维训练的人才能很好地理解。所以,我们需要在一般范围内寻找那些具有自明意义的词语或概念来表述我们的观念。

另外,在通常语境中,哲学理解的表达在词语上显示出一种对应性,即如前面所说的对于相关的现象排列在词语设定中的对应。这种对应如果是自明的,就会有利于表述和理解;如果这种对应被混淆了,就会造成表述和理解的障碍。胡塞尔说“某些与表达相联结的心理体验,它们使表达成为关于某物的表达。”(胡塞尔,2006年,第41页)这说明表达在自身中就存在对应性或关联性。如果这种对应性的描述是严格的,思维活动的表述就可以被不同的人意识到它是同一的。但是,有时候无法找到这样的对应,于是就只好使用代词甚至是比喻,乃至随意的指称、“漫不经心的”复制。(同上,1997年,第329页)如此一来,语言表述便陷入了混乱。

二、已有语言表述的相对性与准确表述的可能性

生命限制着人的活动范围和认知范围:个体既无法认识全体,也无法表述全体。这并不是说语言无法表述思想,而只是强调这种表述的困难性。表述所使用的符号并不总是一致的,“每个符号都是某种东西的符号,然而并不是每个符号都具有一个‘含义’(Bedeutung)、一个借助于符号而‘表达’出来的‘意义’(Sinn)。在许多情况中人们甚至不能说,这个符号所‘标志’的就是人们用这符号来指称的东西。而且即使这个符号有效,它也并不总是作为那种体现表达之特征的‘含义’而有效。”(同上,2006年,第31页)正是语言表述符号的这种原初性质,决定了在语言环境中表述思想受到一种相对性的制约,决定了语言表述需要不断地调整。

沃尔夫(B. L. Whorf)认为“世界在印象的瞬息万变中呈现,印象只能由我们的头脑去组织,即是说,主要是由我们头脑中的语言(学)系统去组织。我们切分自然,将其编织为各种概念,赋

予意义，所以能如此主要是因为我们约定了以这种方式去编织自然。——是这样一种约定，它撑持在我们的言语集团之中，成型在我们的言语模式里。当然，这个约定是隐匿的，没有公布出来的，但它的用语却绝对是强制性的，除非遵守这个约定所认可的语言材料的组织与分类法则，否则我们就不能开口讲话。”（转引自钱冠连，第239页）正是在这样的分析基础之上，沃尔夫主张一种相对性的语言原则：“同一个物理证据不可能使所有的观察者都得到相同的宇宙图像，除非他们的语言背景是类似的或者能够以某种方法互相校定。”（同上，第240页）存在的声音和印刷出来的文字，体现的是这些声音和文字所传达的想象表象，而不仅仅是声音和文字本身，因而致使想象表象在不同的接受者那里具有不一致性。语言的表述与理解是相对的，受到约定规则的束缚。这使得思想的表述不得不受制于自己的语言的约束，即总是要循着一般意义上人对语词的使用去表述内心的观点。作为一种物理证据而言，语言的表述经过还原后其实是物对物的表述。二者之间的代换如果准确，那么语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表述思想。所以，我们不能从有限的经验中得出语言无法完全表述思想的结论，没有理由说人们已经将语言表述思想的途径尝试殆尽；语言自身所拥有的生命力会促使它不断发展。

维特根斯坦说：“人类具有构造语言的能力，可以用它来表达任何意义，而不需要知道每一个词怎样指谓。就像人们不需要知道每个声音是怎样发生的，也能说话一样。日常语言是人的机体的一部分，而且也并不比它简单。语言涵盖着思想。因此，就像不能通过衣服的外形来推出它们所涵盖的思想的形式；因为衣服的外形是为完全不同的目的设计的，并非为了揭示身体的形状。理解日常语言所要依赖的默契是极其复杂的。”（维特根斯坦，第58页）这里不仅指出了语言表述所具有的相对性，说明通过语言表述的思想不能单纯地局限在语言上去理解，对思想的理解还取决于人本身之中的东西，语言只不过是思想交换的媒介；而且指出了已有语言自身具有的性质所带来的人与人之间相互理解的复杂情况。言说者表述的话语在自身范围内具有指定的含义，但在听者那里还具有附加的意义。胡塞尔说：“如果我们陈述一个愿望，那么对愿望的判断便在狭义上得到传诉，而愿望本身则在广义上得到传诉。”（胡塞尔，2006年，第42页）

在人们的相互交流中，语言能否充分地表述思想，是一个目前仍然模糊的复杂问题。胡塞尔说：“一切自然的自明性，一切客观科学的自明性（形式逻辑和数学的自明性也不例外），都属于‘不言而喻的东西’的领域，这些不言而喻的东西实际上具有不可理解的背景。”（同上，2009年，第236页）但这样的结论并不是要为那些企图达到真理的人带来恐慌和绝望，而是指出我们现在所使用的语言的实际情况，旨在提醒那些想寻求真理的人继续努力，突破这一真理发展中的瓶颈。正是这样的相对性、可变性和语言自身的其他因素，才使我们在表述认识时依然面临着混乱。那些企图表述思想的人，总是要将自己的内部语言（思想）转化为外部语言。这样的外部语言以物理的方式显现着，它肯定与人们的内部世界有着必然的联系。因此，如果我们能够回复到这样的表述情景之中，还是有机会通过外部语言去把握一个人的内部语言的，虽然可能把握的不是全部。哲学家的语言表述着哲学家的思想，其中蕴藏着哲学的秘密。因而，通过对哲学家所表述的语句的回溯，是有可能把握哲学家在说出这些话语的那个时间段所持有的思想的。

胡塞尔认为通过现象学的方法，可以达到表述的自明性。他说：“每一种自明性都是一个问题的题目，只有现象学的自明性不是，因为它已通过反思澄清了自身，并证明自身是最后的自明性。”（同上，第238页）当然，以现象学方法获得的语言表述中的自明，还需要严格的反思和辨明才能完成，它并不是已经提供了一个充分意义上的理解和表述的平台。

三、设定先验基点的逻辑表述的可能性与其他表述的可能性

胡塞尔哲学中所使用的 *transzendental* 一词原来译为“先验的”，近来一些学者（王炳文、倪梁

康、陈嘉映等)主张译为“超越论的”。(参见胡塞尔,2009年,第690-692页)这个译名更切中胡塞尔哲学的原意,意味着要超越自笛卡尔以来主-客表述的瓶颈,找到摆脱这一尴尬处境的认识方法及表述方法,找到一种直达性。先验和经验都是可以通过推理而证明其有效性的东西。先验并非是先于经验而存在,它是导致经验产生的使经验成为有效性经验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不能把“先验的”和“超越论的”混同起来。“先验”是面对无限的表述没有尽头时所作的权宜之计,是规定性的,是帮助建立认识描述系统的。先验是观念性的存在,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还原为实存。在有限的生命中,在表述中给予先验性的终止是明智的选择,否则有限的生命无法将无限的认识表述完整。所以,哲学家总会给自己的理论分析寻找一个先验的基点。如果将先验要素视为感性直观的东西也未尝不可,但只有那些能被所有人都直观到的东西才可以作为先验的东西。

在一些问题的逻辑表述中,如果我们对概念和范畴不断地求解,逻辑分析式的表述将永无终止的时候,就会陷入所谓的“无穷的倒退”之中。这将迫使人们在一个思考的时间点上规定一个先验的基点。而不断地突破这种先验规定的,则是在以逻辑的方式前进时所发现的某些规定在新的语境表述与语境理解中的不适宜。人们不断地在使用“因果”的连续性,而又不不断地以追问“为什么”的方式前行。不只是逻辑表述能够达到对思想的准确揭示,不同于逻辑表述的其他可能的表述,如意像的罗列,则可以让通过意像去体悟其所表述的东西。其实,一些概念在形成之初就存在一个意像的排列体,根据这些意像的排列才选定某个词语作为概念,以表达这些意像排列的意识所指。由此可以看到,一些蕴含真理的文学语句作为真理载体而存在的合法性,和逻辑上使用概念表述真理的合法性是同源的。庄子所说的“卮言日出,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庄子·寓言》),指出了表述思想的三种可行的方式。其中用寓言给人们讲道理,十之有九能被人相信;以重复古人或名人说过的话的方式讲道理,十之有七能被人相信。这也表明,表述思想的言语是不断变动的,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接受群体中有相应的变化,而不是绝对的;特别是要用听者所熟悉的东西来表述道理或思想。对诗的理解,就是要把人的“意会”与“体悟”贯通起来,在意像的排列组合中去把握表述的内容;在意会与体悟中,理解者或许可以把握到表述者没有明显地揭示出来的内容。

诗的语言在其丰富的文学语境中与某些意义和思想相关联,因而也就同时预置了复杂的体验。这样的表述是以一些概括性的词语将其所关联的复杂体验表述出来,也将其中的思想表述出来。这些被直观地表述出来的思想,并非意味着将存在于人脑中的全部意识都直观地表述出来“符号的此在并不引发含义的此在,更确切地说,并不引发我们对含义此在的信念。”(胡塞尔,2006年,第44页)意识本身由于它在原初意义上具有的任意指向性,是一个复杂的未知的全体,我们只能窥其部分。思想的直观表述则使接受者通过自己的领悟而推测到其中的意味。这些被表述的思想在通常意义上指那种心灵感受或心理体验,而这样的感受对应的东西就是未被揭示的真理本身;当我们在自己心中复原了这种心灵感受时,在自身意义上其实就是理解了这些词所连接的真理性的东西。由于逻辑表述通常限定在自己的习惯性语境中,故以逻辑的方式清楚地表述这种思想或真理就显得不适宜。

dichtenden这个词,孙周兴在翻译海德格尔《通向语言的道路上》时,将其翻译为“诗意运思”(海德格尔,第191页);张祥龙在《海德格尔传》中论及海德格尔探讨中国的“道”的内容时,将其翻译为“诗化的(诗意的)”(张祥龙,第353页);都是指以诗的表述方式涵盖哲思。然而,表述意识中的组成部分并非只有逻辑和诗化,绘画、音乐同样也可以将思想浸入其中,此外还有舞蹈、书法、肢体语言等其他手段;可以说,艺术自身就作为真理而存在。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第一部分“艺术经验里真理问题的展现”中指出“本书的探究是从对审美意识的批判开始,以便捍卫那种我们通过艺术作品而获得的真理的经验,以反对被科学的真理概念弄得很狭隘的美学理论。”(伽

达默尔,第19页)

任何能够传达意义的东西都有可能作为我们的表述方式而存在,所以,不能用我们已经掌握的和知道的表述方式,去涵盖那些尚未被我们发现或很好利用的表述方式。在对真理的表述过程中,逻辑必然诉诸于一些设定的先验前提,但这些前提在不同的认识群体或认识语境中并不一定具有一致性。逻辑自身的可能性不能等同于我们信念中的绝对有效性和一致性,潜在的东西不等于将来意义上的实在的东西。

四、结 语

胡塞尔说“相互交流的人具有息息相关的物理体验和心理体验,在这两种体验之间的相互关系是通过话语的物理方面而得到中介的,首先是这种相互关系才使精神的交流成为可能,使约束性的话语成为话语。”(胡塞尔,2006年,第41页)这种物理体验和心理体验在不同的接受者那里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因此,总会有我们听不懂的话语,每个接受者也总会有理解错的时候。对于别人所言的,由于其中包含了我们自己未曾经验过的东西,所以很多人都会心存疑惑,并对自己的初步理解和认识予以自我省察。这样的疑惑和省察延缓了认识前进的速度,也往往使达到真理的过程成为一个徘徊前进的过程;但也正是这样的疑惑和省察,使得真知不至于被泯灭在已有的经验描述之中。面对此种情况,需要采取谨慎的态度;当有更多的人验证到了有关事实时,我们才接受它。日常语言、逻辑语言,以及其他能显现真理的语言,是我们表述真理和传递真理的不同方式,但这些并不能确保知识的表述和传递中的绝对有效性。虽然那些成功的表述法则表明某些真理可以有效地传递,但并不能保证其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无限传播。只要存在种种表述上的不确定性,对真理表述的方式就不能仅限于我们目前所把握到的这些种类。在语言表述和逻辑表述的过程中,不能把信念中对实在性的、有效性的期待和认识与表述的可能性混同在一起,不能把独断的未经详细辨明的话语当作合理的东西。

参考文献

- 奥古斯丁,1994年《忏悔录》,周士良译,商务印书馆。
笛卡尔,1986年《第一哲学沉思集》,庞景仁译,商务印书馆。
格朗丹,2009年《哲学解释学导论》,何卫平译,商务印书馆。
海德格尔,2005年《在通向语言的道路上》,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
胡塞尔,1997年《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
2006年《逻辑研究》第2卷,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9年《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商务印书馆。
怀特海,2010年《思维方式》,刘放桐译,商务印书馆。
伽达默尔,1999年《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刘放桐,1999年《现代西方哲学》,人民出版社。
钱冠连,2005年《语言:人类最后的家园》,商务印书馆。
维特根斯坦,2009年《逻辑哲学论》,张金言译,王平复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祥龙,2007年《海德格尔传》,商务印书馆。

(作者单位: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哲学系)

责任编辑:辛木